

青岛中学试点收费“自主定价”

从今秋开学起实行市场调节价

□半岛记者 刘金震 报道

本报8月28日讯 推动建立由市场决定的民办教育收费机制。日前,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联合下发通知,决定在青岛开展非营利性中等及以下民办学校学历教育收费市场化改革试点,青岛中学列入市场化改革试点第一批范围,从今年秋季开学起根据市场“自主定价”。

政策意在推动建立由市场决定的民办教育收费机制,促进青岛民办教育高质量发展。记者从《通知》中注意到,青岛中学(包括高新区校区、崂山校区)列入市场化改革试点第一批范围,自2019年秋季开学起,学费、住宿费实行市场调节价,收费标准由学校根据办学成本、发展定位、市场需求等因素自主确定,并通过合同明示。其他非营利性民办学校学历教育的学费、住宿费仍实行政府指导价。

根据要求,列入市场化改革试点范围的民办学校,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国务院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81号)等有关规定,规范民办教育收费行为。严格执行教育收费公示制度和民办学校退费制度,落实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管理规定,主动接受学生及其家长和社会群众的监督。

《通知》要求,区市发展改革委、教育部门加强对民办教育收费的监管,督促民办学校自觉执行教育收费政策,引导学校建立健全收费管理制度,保障民办教育收费改革政策的顺利实施。下一步,青岛将在鼓励试点学校先行先试、探索创新的基础上,逐步扩大试点范围,积累可复制推广的经验,推动全市民办教育持续健康发展。

激发市场活力满足多样需求

青岛民办教育发展近年来呈现良好态势,数量规模、办学质量、师资队伍、专业建设等均走在全省前列。目前,部分民办学校注重发展特色教育和品牌优势,致力于提供高质量、差异化教学服务。与此同时,非营利性中等及以下民办学校在实行政府指导价的现行政策框架下,缺乏自主定价机制,难以根据办学成本、发展定位、市场需求等因素,做到价格反应灵敏,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优质教育资源的市场化配置进程和社会资本投资民办教育的持续发展后劲。

价格是资源配置的“牛鼻子”,价格机制是市场机制的核心,开展非营利性中等及以下民办学校学历教育收费市场化改革试点的初衷,就是通过深化价格改革,使价格信号真正反映市场供求状况和资源稀缺程度,从而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更大程度满足社会多样化需求。日前,经省政府同意,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联合印发《关于开展民办教育收费市场化改革试点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在青岛开展非营利性中等及以下民办学校学历教育收费市场化改革试点。

部分省市已先行开展试点

记者从《通知》中了解到,开展市场化改革试点,符合国家、省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部署要求。目前,全国部分省市已开展了民办教育收费市场化改革试点工作,为青岛开展市场化改革试点提供了吸收借鉴的经验做法。

多年来,公办教育主要承担了中等

【解读】

及以下学历教育保基本、惠民生的公共服务职能。民办教育因投资主体、办学模式、用人机制、分配制度等方面的灵活性,很好地承接了不同学生群体的特色化、差异化需求。青岛开展市场化改革试点,有利于满足目标群体的多层次、个性化发展。

在当前公办教育总量规模基本满足适龄学生入学需求、教育资源趋向均衡的大背景下,青岛开展市场化改革试点,有利于落实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改革要求,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通过先行先试,探索创新,形成由市场决定的民办教育收费机制,推动教育资源的优化配置和合理流动,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更好地发挥青岛作为山东经济社会发展的龙头带动作用,助力招商引资、招才引智工作落地落实。

青岛中学列入第一批试点

根据《通知》,青岛中学(包括高新区校区、崂山校区)列入市场化改革试点第一批范围。自2019年秋季开学起,列入市场化改革试点第一批范围的试点学校,学费、住宿费实行市场调节价,收费标准由学校根据发展定位、市场需求、办学成本等因素自主确定,并通过合同明示。其他非营利性民办学校仍按现行政策规定实行政府指导价。

《通知》要求,试点学校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国务院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81号)等有关规定,规范教育收费行为。严格执行教育收费公示制度和退费制度,落实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管理规定,主动接

受学生和家長以及社会群众的监督。

青岛将按照试点工作进度安排,由民办学校提出申请、有关部门认定,平稳有序扩大试点范围,对试点情况进行实施后评估,逐步形成由市场决定的民办教育收费机制,推动全市民办教育持续健康发展。

将加强民办教育收费监管

试点学校应始终坚持教育的公益属性,在严格落实“非营利性民办学校举办者不取得办学收益,办学结余全部用于办学”等规定要求的前提下,利用市场化改革试点的有利契机,充分发挥办学特色和优势,吸收引进先进的教育理念和教学管理模式,加大基础设施和教育教学投入,丰富教育资源供给,加快高品质课程研发、高端人才引进、骨干教师培养,以更加高起点、高定位、高质量的教育成果回馈和反哺社会。

同时,区市发展改革委、教育部门会加强对民办教育收费的监管,督促民办学校自觉执行教育收费政策,引导学校建立健全收费管理制度,保障民办教育收费改革政策的顺利实施,维护学校、学生家长双方合法权益。《通知》要求,开展市场化改革试点过程中,应注重加强与学生及其家长的沟通交流,及时做好政策解释和宣传引导,多方携手共同推进市场化改革试点工作有力有序开展。同时,试点学校要进一步规范资产管理,健全财务会计制度。依法设置会计账簿,将举办者出资、政府补助、捐赠、收费、办学积累等各类资产分类登记入账,定期开展资产清查,并如实提供办学及账务资料,积极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开展成本监测、审计调查和监督检查。



省督查组进驻青岛,明查暗访安全生产

随机抽取企业名单 举报电话83881995

□半岛记者 王丽平 报道

本报8月28日讯 8月28日上午,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督导检查工作组在黄海饭店会议中心举行。据悉,为进一步推进全省迎接新中国成立70周年安保维稳工作,山东省政府安委会第6督查组于27日进驻青岛,将开展为期一个月的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督导检查工作。

本次督查采取“进驻式”方式,时间长达4周。检查主要形式采取全面检查与重点抽查相结合,明查与暗访相结合,工作督导与执法检查相结合的方式,除听取汇报、查阅资料和交流座谈外,此次新增了检查的随机性和全面性,重点侧重基层一线,工作人员全部下沉到基层和企业,深入开展现场检查,边检查、边执法,当场反馈问题、督办整改,及时传

导压力,推动工作落实。检查小组每天出发前1小时随机抽取企业名单,由属地(市)政府安委会安排2名执法人员引领,不安排其他人员陪同。每个区(市)抽查企业总数不少于20家,既涵盖有关重点行业领域,也兼顾学校、医院、养老机构、博物馆等单位和水库、河堤、沟渠等容易发生溺水的地方,对每个被检查企业集中半天到一天时间进行“诊断式”检

查,确保查深、查实、查细、查透。

为充分发挥舆论监督作用,即日起,省督查组在青岛期间鼓励广大职工群众举报身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问题隐患,对接到的举报线索,督查组将转交当地政府安委会核查处理,调查处理结果在3日内由督导组检查组以适当方式向举报人反馈。举报电话:83881995,电子邮箱:qd12350@126.com。